

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金政办秘〔2018〕253号

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 切实加强梅山、响洪甸水库船舶综合整治暨水上交 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天堂寨旅游扶贫实验区，现代产业园区（经济开发区）管委、安徽金寨技师学院（金寨职业学校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切实加强梅山、响洪甸水库船舶综合整治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已经2018年9月29日县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认真执行。



关于切实加强梅山、响洪甸水库船舶综合整治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梅山、响洪甸水库各类船舶综合整治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水上交通安全秩序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省、市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和“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”的工作要求，依据《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》以及海事部门和省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切实加强梅山、响洪甸水库船舶综合整治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有效遏制水上安全事故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摸清船舶底数。做到梅山、响洪甸水库沿线乡镇所有船舶登记清楚，库区群众生产生活用船情况明了，水上交通安全状况有效掌控。

（二）实现规范管理。根据船舶用途、类型和动力装置等进行登记、编号、办证，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依法管理一批；依据法律规定及行业标准开展船舶安全检验，清理私自改装船舶、非法营运船舶，整治淘汰一批。

（三）消除安全隐患。开展库区渔港渔船管理和水上交通安全巡查，整治无编号下水、有隐患行驶船舶，查处无证驾驶、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，打击取缔一批，有效遏制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。全面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联动制度、船舶行驶救生设备配置制度、新增船舶申报制度、船舶检丈检验制度等相关制度,实现常态化管理。

三、整治管理主体

整治管理工作实行条块结合,由县梅山、响洪甸水库船舶综合整治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县梅响水库船舶整治管理办公室”)牵头负责、综合协调县农发委、公安局、交运局(海事处)、安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环保局等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;各乡镇政府实行属地负责,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。

四、整治管理范围和对象

梅山、响洪甸水库沿线的梅山、全军、桃岭、双河、槐树湾、南溪、麻埠、油坊店、张冲、青山 10 个乡镇范围内,所有农民、城镇居民、个体户、农业合作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现有的客渡船、旅游船、货运船、人力划桨船、采砂船、快艇、渔船、小鱼桶、休闲垂钓船、浮动筏排等所有船舶,全部纳入整治对象。其他乡镇船舶,根据整治需要参照管理。

五、整治管理重点和要求

（一）推进属地管理，建立信息台账。

1、组建乡镇常抓队伍。各库区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,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具体牵头,分管农业、交通、旅游、政法工作负责人全力配合,从乡镇农技中心、安监所、派出所、执法中队、市场监管所抽调人员,组建库区乡镇船舶综合整治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常抓组,会同联系村乡镇干部、村干部和船舶安管员,包保服务到库区一线村民组,对辖区内各类船舶进行清理排查、登记造册。其他乡镇也要安排人员摸清船舶底数,

及时上报备查。

2、全面登记建档立卡。各乡镇按照非机动船、机动船、快艇3类船舶进行登记，分别填好《自用船舶（非机动船）基本情况登记表》、《自用船舶（机动船）基本情况登记表》、《购置快艇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1、2、3），并要求船主（或家庭成员）与船舶合影拍照，签字确认登记情况，做到村不漏组、组不漏户、户不漏船，然后汇总填写《乡镇各类船舶统计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经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签字后，报送县梅响水库船舶整治管理办公室，建立信息化管理台账。

（二）推进分类管理，统一检验编号。

1、规范营运船舶。两库经批准的营运船舶，主要为客渡船和旅游船。营运船舶必须质量检验合格，安全性能达标，动力装置环保，核定运载干舷，明确时间班次，按规定的航线行驶和渡口、码头停靠，驾驶员持证上岗，配齐救生装备和灭火设施，安装GPS定位系统，其中：旅游船必须实行公司化管理，经批准后运营。梅、响水库现有客渡船24艘，统一编号为皖金客渡+顺序号；所有旅游船舶重新核准审批，编号为皖金旅游+顺序号。梅、响水库过去批准的渔船，已经按要求全部退出，今后未经批准不得再有渔船在库区水域捕捞。梅、响水库营运船舶增额或更换，必须严格履行报批手续。

2、限定自用船舶。乡镇自用船舶主要是农民自备的柴油挂机船（货船）、人力划桨船、小鱼桶（腰子桶）、机动快艇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要求，所有小鱼桶（腰子桶）、证照不齐的机动快艇、以及明显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柴油挂机船和人力划桨船，必须限期销毁；船体较好、安全检验合格，并且确实用于农业生产、农民生活的柴油挂机船和人力划桨船，坚持“消减

存量、严控增量、杜绝外村挂靠、限制一户多船”的原则，按照各乡镇摸底数确定一定比例的消减限额，保留船舶经过船主申请、群众评议、村内公示、乡镇审核等程序，报县梅响水库船舶整治管理办公室统一编号为：皖金自用+乡镇简称+顺序号，安装GPS系统，明确在规定区域内行驶。

3、严管机动快艇。机动快艇必须依法进行检验，取得有效的检验、登记、国籍等证书；驾驶人员必须经过培训，取得内河船员服务簿、内河船员适任证书、高速船特培证书；机动快艇营运，必须具备法定经营许可条件。机动快艇经过各级主管部门批准办齐证照，并且确实用于农业生产、农民生活，经过船主申请、群众评议、村内公示、乡镇审核等程序，报县梅响水库船舶整治管理办公室统一编号为：皖金快艇+乡镇简称+顺序号，安装GPS系统，明确在规定区域内行驶。机动快艇及其驾驶员未获得相关证照，在库区水域行驶、载客，按照驾驶安全隐患船舶、无证驾驶机动船舶、非法营运查处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三）推进退出管理，补助销毁船舶。

1、明确必须限期销毁的船舶。为确保水上交通安全，以下船舶必须限期销毁或搬离：①各类水上非法浮动设施、小鱼桶（腰子桶）；②所有船体外观破损严重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人力划桨船和柴油挂机船；③经检验不合格的客渡船；④一户多船或外村挂靠在库区群众户下的船舶；⑤库区采砂船、水泥船等不合法船舶；⑥证照不齐的机动快艇，依法取缔，船主自行搬离或销毁。船舶销毁由属地乡镇负责，县梅响水库船舶整治管理办公室配合，船舶被销毁状态，以机械被拆卸、船体被粉碎、残留物上岸为准。

2、给予部分销毁船舶相应补助与奖励。实行县财政补助、县梅响水库船舶整治管理办公室审核、分乡镇支出的办法，对于主动签约(附件 5)销毁以下船舶的船主，乡镇政府根据完成时限给予船主相应比例的补助与奖励(附件 6)，即：①所有木质小鱼桶(腰子桶)，一次性给予 500 元补助，乡镇政府通知下发后 15 天内主动签约销毁的，另外给予 200 元奖励；第 16-30 天签约销毁的，给予 100 元奖励；第 30 天以后销毁的，不予奖励。②所有船体外观破损严重、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人力划桨船、柴油挂机船、客渡船，以及其它经认定需要补助的船舶，按照成本价 80%-30%的评估系数，根据购置年限和材质经评估认定后，给予相应补助。乡镇政府通知下发后 15 天内主动签约销毁的，另外给船主该船评估认定价 10%的奖励；第 16-30 天签约销毁的，另外给评估认定价 5%的奖励；第 30 天以后签约销毁的，不予奖励。③各类水上非法浮动设施、证照不齐的机动快艇、采砂船、水泥船、塑料材质小鱼桶等不合法船舶，一律不予补助和奖励。

(四) 推进依法管理，查处违法行为。

1、查处无证驾驶船舶。凡是无证驾驶机动船舶的，对船舶一律实行暂扣或限期禁航，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写出检查，屡教不改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。非机动船舶驾驶人员必须参加所在乡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否则，按照无证驾驶船舶查处。

2、查处安全隐患船舶。经批准的各类船舶，超期未进行安全检验，不听劝阻继续下水行驶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屡教不改的给予行政处罚。未经批准下水航行的船舶，以及已经签约销毁领取补助的船舶，一律按安全隐患船舶予以查扣或销毁。

3、查处违规驾驶行为。对客渡船、旅游船超员载客、货运

船超重载货，不按规定航道行驶、不按规范运输危险物品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严禁酒后和疲劳状态下操作船舶；严禁未成年人或不适船舶操作人员操作船舶；严禁在恶劣天气情况下航行；严禁不穿救生衣航行。

4、查处非法营运船舶。严禁自用船舶非法载客渡人；严禁各类船舶从事未经许可的经营性水上运输；严禁机动快艇证照不齐，下水航行、载客。

5、查处违规捕鱼船舶。严禁各类船舶改变用途，擅自下水捕鱼。县梅响水库船舶整治管理办公室协助农业渔政管理部门，依法查处非法捕鱼船舶，打击非法捕捞行为。

（五）推进绩效管理，实行专项考评。

1、量化属地乡镇责任。县梅响水库船舶整治管理办公室会同县督查办、安监局、交运局（海事处），对各乡镇船舶清理登记情况进行核查，对清理登记遗漏或虚报船舶的按船数扣绩效分。各乡镇按照规定期限，负责同应销毁船舶的船主签约和船舶销毁工作，在规定期限内完不成整治管理任务的，按船数扣绩效分。对完成任务的乡镇，县政府按照每签约销毁一只小鱼桶奖励100元、签约销毁一艘破损挂机船或人力划桨船奖励500元的标准，安排乡镇工作经费。

2、明确相关部门职责。县梅响水库船舶整治管理领导小组协调梅山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和响蓄公司，根据工作推进需要，全力给予支持。县梅响水库船舶整治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、综合协调县农发委、公安局、交运局、安监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水利局、环保局等部门依法履行相应职责；县交运局（海事处）负责水上交通秩序管理，督促营运船舶及相关单位，定期对船舶安全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和依法申请法定年度、中间检验、特别检验，强化

水上交通运输船舶的动静安全监督，打击非法营运载客行为；**县农发委**负责渔船、渔政、渔港管理，打击非渔船捕捞行为，规范农民生产自用船使用行为；**县公安局**负责充实治安二大队办案力量，督促辖区公安派出所参与整治管理活动，依法维护船舶整治管理治安秩序，严厉打击库区黑恶势力、无证驾驶机动船舶、妨碍公务、禁渔期非法捕捞等违法、犯罪行为；**县安监局**定期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库区一线检查船舶航行安全，督促乡镇及有关部门消除安全隐患；**县环保局**依法对污染严重的老旧船舶督促乡镇依法拆除、销毁，对船舶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查处；**县水利局**落实河长制度，依法拆除、销毁非法采砂船舶；**县国土局**依法查处库区沿线单位和个人违法占地行为；**县市场监管局**强化船舶销售监管，查处非法经营、非法改装行为和质量不合格船舶；**县城管执法局**依法查处库区违法建筑，负责中航环卫公司水上垃圾清运船管理；**县督查办**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开展督查；**县经信委、供电公司**依法查处私拉乱接电源和偷漏电行为。

（六）推进长效管理，完善工作机制。

1、**建立水上交通安全联动制度。**县政府与库区乡镇签订船舶安全管理责任状，督促乡镇建立健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制度；库区乡镇与库区一线村签订船舶安全管理责任书，明确村级组织日常安全监管责任，建立网格化安全信息员制度；村委会与船主签订船舶安全使用承诺书，督促船主落实船舶安全管理措施；县梅响水库船舶整治管理办公室协助乡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培训、应急救援演练，帮助制定水上交通安全应急预案，定期会同县安监局、交运局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检查。

2、**建立船舶行驶救生设备配置制度。**经批准下水行驶的客渡船、旅游船、挂机船、人力划桨船，每只船舶必须配备足够数

量的救生衣、救生圈等救生设备。所有船主和驾驶员要会正确使用救生设备，驾船、坐船必穿救生衣。

3、建立船舶检验检丈制度。所有客渡船、旅游船、挂机船、人力划桨船，必须按规定实行年审。客渡船、旅游船年审由县梅响水库船舶整治管理办公室牵头，海事部门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负责；挂机船、人力划桨船由乡镇政府牵头，乡镇安监所负责实行船舶安全检丈，杜绝隐患船舶水上行驶。

4、建立新增船舶申报制度。实行宽出严进的管理制度，所有企业和个人购置、新建船舶，或更换已取得编号的船舶，必须事先提出申请，报经乡镇政府和县梅响水库船舶整治管理办公室审核、检验后，方可购置、新建或更换，其船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。

六、整治管理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形成思想共识。

县政府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、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，相关部门参与的梅山、响洪甸水库整治管理领导组，抽调人员集中办公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研究解决整治管理期间相关问题，并把全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党员、干部职工带头销毁安全隐患船舶，不租赁无证或无船名船舶、不乘坐无照人员驾驶的船舶、不坐船涉水钓鱼等，纳入工作要求和效能考评，确保船舶整治管理工作得到广大干群的积极支持与配合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发动，造浓整治氛围

县政府将召开专门会议，进行动员部署；县梅响水库船舶整治管理办公室负责拟定工作意见、整治管理通告，并在县电视台循环播放，在库区醒目位置树立告示牌；县直相关部门依据法律、法规，落实梅、响水库整治管理相应措施；各乡镇要通过召开动

员会、培训会、发放明白纸等形式，加强区域内梅、响水库整治管理工作的宣传。统一设立举报电话，举报违法事项一经查实，给予举报人员 500 元奖励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考评，实行专项表彰。

县梅响水库船舶整治管理办公室定期会同县督查办、安监局、交运局、水利局等单位，将梅山、响洪甸库区船舶整治管理情况，纳入河长制工作要求，进行督促检查、定期通报。各乡镇、县直相关单位参与整治管理工作绩效，由县梅响水库整治管理领导小组审定，作为县政府部署的专项工作进行考评，评选先进个人、先进单位和乡镇，适时召开会议通报表彰。

附件：1、自用船舶（非机动船）基本情况登记表；

2、自用船舶（机动船）基本情况登记表；

3、群众购置快艇基本情况登记表；

4、乡镇各类船舶统计汇总表；

5、乡镇自用船舶销毁协议书；

6、梅响水库应销毁船舶奖补标准。

附件 6:

梅响水库应销毁船舶奖补标准

类 别	成 本 价 格 (长度、材质)	评 估 系 数 (%)						限 时 奖 励			备 注
		80	70	60	50	40	30	15 天内	第 16-30 天	30 天后	
人力双桨船 (木质)	4000-6000 元/ 艘	3200 4800	2800 4200	2400 3600	2000 3000	1600 2400	1200 1800	评估认定价 10%	评估认定价 5%	无	
人力双桨船 (钢质)	1-2 万元/艘	8000 16000	7000 14000	6000 12000	5000 10000	4000 8000	3000 6000	评估认定价 10%	评估认定价 5%	无	
柴油挂机船 (木质)	1-3 万元/艘	8000 24000	7000 21000	6000 18000	5000 15000	4000 12000	3000 9000	评估认定价 10%	评估认定价 5%	无	
柴油挂机船 (钢质)	2-5 万元/艘	16000 40000	14000 35000	12000 30000	10000 25000	8000 20000	6000 15000	评估认定价 10%	评估认定价 5%	无	
客渡船	11 万元/艘	88000	77000	66000	55000	44000	33000	评估认定价 10%	评估认定价 5%	无	暂无
木质小鱼桶 (腰子桶)	800 元/只	500 元						200 元	100 元	无	